高环评字〔2024〕9号

**关于江西诺威森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陶瓷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诺威森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诺威森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陶瓷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新建项目，位于高安市建筑陶瓷产业基地莲邦路6号，已经高安市发改委备案（2310-360983-04-01-173208），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地理坐标：东经115°24'9.056"，北纬28°11'10.546"。项目四至：东面为莲邦路及江西天然气管道防腐有限公司、高安市洁万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西省德丰陶瓷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北面为高安市大港塑胶建材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10667m2。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厂房（包含混料区、原料区、成品区）、综合楼、配电房、给排水供电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3）。项目以外购长石粉、高岭土、碳酸钙粉、氧化铝粉、熔块为原料，经投料、混合、包装、成品等工序得到年产10万吨陶瓷釉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0.926%。

（二）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肖江。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营运期投料粉尘、混合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包装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装卸转运扬尘经清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建筑屋顶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及厂区管理、加强周边绿化、路面硬化等措施减轻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废气达标。如实际无法稳定达标，需进一步进行有组织治理。

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清扫收集尘；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等。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贮存过程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当合法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应在厂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运行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运营期噪声源包括混合机、包装机、风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降低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厂房、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示牌。

（七）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调试，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以及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9日

|  |
| --- |
|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 |